



根据最新大纲编写

刑法学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姚欢庆 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辅导用书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审

主 编 姚欢庆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刑 法 学

编 著 石 磊 张春喜
姜 博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石磊等编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1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

ISBN 7-5017-6111-6

I. 刑... II. 石... III. 刑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2800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王中梅(电话:010-68319110)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白长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银祥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4 字 数:350千字

版 次: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册

书 号:ISBN 7-5017-6111-6/G·1184 定 价:19.8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前 言

二十世纪末,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这就要求政府依法行政,公民知法、守法、依法维权。正是在这一现实要求的驱动下,中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具有扎实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其中,法学自学考试为培养法律实践人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然而,法学知识浩如烟海,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获得满意的学习效果是每个自学考试学生面临的难题。自学考试考生往往难以准确地把握重点知识,也难以将自学、考试、理论、实践等要素有机结合,出现了学习与成绩、知识与操作等方面的脱节。所以,如何在有效的时间内遴选出重要的知识点,如何让考生方便理解记忆考点知识,如何培养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成为自学考试辅导中的重点内容,并历来为专家所重视。

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法学自学考试的需要,帮助考生深入及时地了解历年考试情况和全面把握考试的重点内容,力图将学员从繁重的课业负担和浩瀚的辅导资料中解脱出来,在本丛书的指导下利用有效的时间实现通过自学考试这一目标。为了实现本丛书编写的目的,我们联合在北京的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中央财大、对外经贸大等数十家高校中多年从事自学考试辅导工作的院系,吸收借鉴他们多年来成功的教学经验,并且专门聘请北大、人大、中国政法大等几所著名院校中常年从事法学自学考试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具体从事本丛书的编写工作。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重点突出,针对性强。严格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最新颁布的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突出每一节的重点,使学员可以快速地把握考试重点,并进行集中记忆。(2)全新真题,合理分类。丛书收录了自学考试近五年来的真题,根据考核的知识点不同,放在相应的章节中,并对其中部分考题进行深入的讲解。(3)体例合理,服务考试。本丛书为加深学员对各章节知识点的理解,特别地在重点章节中列出了“重点法条”,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考试的难点内容进行深入的讲解,并且结合历年试题和知识点情况,为每一章节提供了考题预测及相应的参考答案,以帮助考生及时了解自己掌握知识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考前复习。

我们有理由相信,考生们通过仔细阅读本丛书,一定能够对复习应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最后,我们预祝广大考生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丛书编委会

于北大燕园

2003年12月2日

自学考试名校名师教案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元起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姚欢庆

编辑委员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磊	任端平	李奋飞	李毅	李忠夏
陈飞	宋凯利	何帆	杨剑	刘菲
张春喜	张丽娟	张岩	张宏	孟雨
范雪莹	郑小敏	俞里江	逢润东	姜博
姚佳	姚文虎	姚海放	屠振宇	魏强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2)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2)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2)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5)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5)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6)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7)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7)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0)
第四章 犯罪和刑事责任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3)
第三节 刑事责任	(14)
第五章 犯罪构成要件	(15)
第一节 犯罪客体	(1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16)
第三节 犯罪主体	(20)
第四节 犯罪主观方面	(24)
第六章 犯罪形态	(31)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31)
第二节 共同犯罪形态	(37)
第三节 一罪与数罪形态	(42)
第七章 正当行为	(46)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46)
第二节 正当防卫	(46)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8)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5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52)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3)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53)
第二节	主刑	(53)
第三节	附加刑	(5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60)
第十章	刑罚裁量	(62)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62)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62)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62)
第四节	刑罚裁量制度	(65)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	(73)
第一节	刑罚执行与刑罚消灭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刑罚执行制度	(73)
第三节	刑罚消灭制度	(78)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81)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8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81)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	(81)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8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84)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84)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8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88)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88)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9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8)
第三节	走私罪	(101)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0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14)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1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2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24)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28)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129)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14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141)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14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48)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14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48)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154)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57)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59)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60)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62)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65)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67)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69)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71)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171)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171)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17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17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174)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182)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182)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182)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8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18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188)
附录 1: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93)
附录 2: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197)
附录 3: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202)
附录 4:	2002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207)
附录 5:	2003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法学试题及参考答案	(212)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 及与刑法学的关系

【考点精要】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名义规定的关于犯罪行为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可分为广义的刑法与狭义的刑法。广义的刑法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以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也称附属刑法规范)。狭义的刑法即指系统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刑法典。在我国,即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上,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刑法的法律性质。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①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为广泛,所保护的利益更为重要;②刑法的强制性和制裁内容最为严厉;③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

三、刑法与刑法学的关系

(1)刑法是刑法学研究的对象;

(2)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

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刑法是国家的()。(1994、1997上)

- A. 根本大法 B. 基本法律
C. 一般法律 D. 重要法规

答案:B。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刑法作为基本法律不同于一般法律,刑法只能由全国人大来制定,一般法律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2. 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显著特点之一是()。(1997年上)

- A. 有鲜明的阶级性
B. 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C. 为经济基础服务
D. 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广泛得多

答案:D。ABC三项是各个部门法所共有的特征,不是刑法独有的特征。

3.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其所具有的显著特点是()。(2002上)

- A. 阶级性
B. 战斗性
C. 严厉性
D. 调整、维护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处罚方法的严厉性

答案:D。

二. 名词解释

刑法(2000上)

答案:刑法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三. 填空题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_____的一部分,是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_____服务

的。(1994 下)

答案:上层建筑、经济基础。

第二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考点精要】

一、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建国初期我国开始准备进行刑事立法活动,1979 年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刑法典(1980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施行)。之后进行了数次修改和完善,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我国新刑法典,并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新刑法典分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 15 章、452 个条文。

二、新刑法典的特点

1997 年新刑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涵盖了以往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使得刑法典成为适用刑法的统一依据,并规定了多种新型犯罪,扩充了一些新罪名。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我国修订后的现行刑法开始施行的时间是()。(2002 上)

- A. 1997 年 3 月 14 日
- B. 1996 年 10 月 1 日
- C. 1997 年 7 月 1 日
- D. 1997 年 10 月 1 日

答案:D。A 选项中的时间是新刑法被全国人大通过的时间。不是正式施行的时间。一部法律在被通过之后,为了使司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有时间了解其内容,一般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正式施行。

第三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考点精要】

一、刑法的目的

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

二、刑法的任务

根据新刑法典第 2 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四个方面:①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考点精要】

一、刑法的体系

就广义刑法而言,我国现行刑法以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旧刑法典”)为基础,1997 年 3 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旧刑法作了修改,形成

了新刑法典。此外,我国的刑法还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单行刑事法律,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二是附属刑法规范,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非刑事基本法律或法律中所包含的有关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

就狭义刑法而言,新刑法典由总则和分则、附则三部分组成。总则设有五章,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分则设有十章,即: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总则指导分则,分则是总则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的具体体现,二者相辅相成。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说明。刑法解释按效力不同可分为三类:①立法解释,即由立法机关所作的解释,与法律效力相同。②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应用法律的问题所作的解释。③学理解释,即未经国家授权的机关、团体、社会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公民个人对刑法所作的解释,没有法律效力,但对刑事司法和立法活动有参考价值。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是由()组成的。(1996上)

- A. 罪状和法定刑 B. 犯罪与刑罚
C. 总则与分则 D. 八章犯罪

答案:C。

2. 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是()。

(1998上、1999上)

- A. 各级人民法院
B. 各级人民检察院
C.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D.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答案:D。只有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制定、颁布司法解释,其他各级司法机关均无权。

3. 我国有权进行司法解释的主体是()。(2000上)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C. 高级人民法院
D. 承办刑事案件的法官

答案:B。理由同上题。

4. 刑法解释,从解释的方法上分类,可分为()。(2002上)

- A. 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B. 立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C. 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
D. 学理解释和文理解释

答案:A。C选项是依据作出解释的主体不同而形成的分类。

二. 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的解释从方法上分类可分为()。(1997上)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文字解释 D. 论理解释
E. 学理解释

答案:CD。ABE三项是依据解释的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而作出的分类。

2. 刑法的解释按其效力可分为()。(2003上)

- A. 立法解释 B. 司法解释
C. 学理解释 D. 文理解释
E. 论理解释

答案:ABC。

三. 填空题

1. 按解释的效力分类,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_____。(1999 上)

答案:学理解释。

2. 我国刑法由两编组成:第一编_____,第二编_____。(1997 上)

答案:总则、分则。

四. 名词解释

刑法的解释(1998 上)

答案:刑法的解释就是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按照解释的效力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学理解释三类;按解释的方法可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两类,其中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考点精要】

一、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

一项原则被确定为刑法基本原则应具有以下两个特点:①该原则为刑法所特有,不能将适合其他法律同时也适合刑法的原则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②该原则贯穿于刑法的始终,即贯穿于立法、司法过程之中。

二、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

刑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在于:指导刑事立法,指导刑事司法。

【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下列刑法基本原则中,不是刑法明文规定的是()。(2000上)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C。ABD三项均为刑法总则明文规定,C项的原则存在于刑法理论中。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刑法基本原则中,属于刑法典明文规定的是()。(2001上)

- A. 罪行法定原则
- B.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 C.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D.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 E. 罪及个人、反对株连原则

答案:ABC。

三.简答题

我国1997年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几个?(1998上)

答案:我国1997年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1)罪刑法定原则;(2)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3)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考点精要】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如何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刑法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定罪处刑;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现

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新刑法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2)取消了类推制度。(3)规定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从旧兼从轻原则。(4)分则罪名更加详尽。(5)增强了法条的可操作性。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真题解析】**一. 单项选择题**

罪行法定原则排斥的司法解释是

()。(2001 上)

- A. 文理解释 B. 扩张解释
C. 类推解释 D. 限制解释

答案:C。

二. 名词解释

罪行法定原则(1999 上)

答案: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三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考点精要】**一、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是:任何人犯罪,都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对于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同的犯罪人,在定罪处刑时应当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超越法律规定的特权。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和行刑三个方面。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考点精要】**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

则、罪刑相当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大小、刑事责任程度相适应,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立法体现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立法中体现为:

(1)确立了科学严密的刑罚体系。主附结合,轻重有序,上下衔接,可以分割,为实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

(2)刑法规定了区别对待的处罚原则。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 人身危险性的大小,规定了轻重有别的处罚原则。

(3)设立了轻重不同的量刑幅度。根据各种具体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犯罪人主观恶性的大小,规定了有一定幅度的法定刑。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司法适用

当前司法机关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纠正重定罪轻量刑的错误倾向。(2)纠正重刑主义的错误思想。(3)纠正不同法院量刑轻重悬殊的现象,实现司法的协调统一。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真题解析】**一. 名词解释**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2001 上)

答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的 大小、刑事责任程度相适应,罚当其罪。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考点精要】

一、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采取什么样的原则,归纳起来,主要有四种: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

二、我国刑法中的属地原则

属地原则是指以地域为标准,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范畴。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认定:刑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新刑法典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此处所说的“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①新刑法典第11条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规定。②新刑法

典第90条关于“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的规定。③新刑法典施行后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特别刑法的规定。

三、我国刑法中的属人原则

属人原则是指以人的国籍为标准,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新刑法典第7条第1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第7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普通中国公民在领域外犯罪的适用,限制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超过3年有期徒刑的适用,对一些轻微罪行,其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领域外犯罪的,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国刑法中的保护原则

保护原则是指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凡是侵害本国国家的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

新刑法典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对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们国家和公民的犯罪,不是一律负刑事责任,而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限定对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对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二是限定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适用,对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则不适用。

五、我国刑法中的普遍管辖原则

普遍管辖原则是指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

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上述各种原则都有其合理性,但具体使用起来也暴露出一定的片面性。因此,近现代各国刑法,多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就是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吸取各原则的合理之点,避免各原则的不足之处。刑法在空间的适用范围,涉及到对国内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与国外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犯罪)的效力。

六、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对外国刑事判决,我国刑法采取了消极承认的做法,即不受外国判决以及刑罚判决的制约。新刑法典第10条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

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真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适用我国刑法,必须是()。(1998上)

- A.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 B. 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 C.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并且按照犯罪地法律应受处罚的
- D. 犯罪地国家未对其处罚的

答案:C。

2. 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照中国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国外已受刑事处罚的()。(2000上)

- A. 应当减轻处罚
-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可以减轻处罚
-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D。

3. 我国刑法对于空间效力的规定,采取的是()。(2001上)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原则

答案:D。

二. 多项选择题

1. 按照中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外犯罪,不论罪行轻重、法定刑高低,都适用我国刑法的中国公民是()。(2000上)

- A. 工人
- B. 军人

C. 因私出国的国家工作人员

D. 国家工作人员

E. 因公出国的非国家工作人员

答案:BCD。刑法第七条规定,军人和国家工作人员,并且无论国家工作人员因何原因出国都适用本条规定。

2. 在解决刑事管辖权范围问题上主张的原则有()。(1999上)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原则
- E. 折衷原则

答案:ABCD。

三. 填空题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_____解决。(1994上、1997上)

答案:外交途径。

四. 判断分析题

1. 犯罪的行为和结果都必须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才能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1997上)

答案:错。在适用刑法时,对犯罪行为和犯罪结果不要求同时发生在中国领域内,而是择一适用,只要有一个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即适用我国刑法。

2. 中国公民在国外实施了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犯罪,只要按犯罪地国家的法律应受处罚的,即可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1994上)

答案:错。根据刑法第七条的规定,如果所犯之罪依据我国刑法规定最高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五. 名词解释

刑法的效力范围(2003上)

答案:刑法的效力范围,即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